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货物）2025-107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卫生试剂等物资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5-107号-包3

合同金额（人民币）：29950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轩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1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公招（货物）2025-107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卫生试剂等物资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5-107号-包3

合同金额（人民币）：~~299500.00元~~

采购人（甲方）：  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轩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6月1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轩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20 日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299500.00 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维护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温凉双感眼罩	杭州嘉洋纺织品有限公司	均码	2500个	30	75000
签字笔（按动）	宁波得力科技有限公司	S08	500盒	20	10000
超纯水湿巾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200mm×160mm、 净含量：30片	1000包	5	5000
便携式果汁榨汁杯（核心产品）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LLJ-T03H1	130个	75	9750
闷茶壶	河南迈开贸易有限公司	YQ-178	150个	50	7500
加湿器	深圳市好稀奇创意产品有限公司	A213	50个	38	1900
硅胶折叠水杯	深圳市专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C0-Foldable Water Bottle	300个	20	6000
行李箱手提便携科折叠收纳包	义乌市惠风日用品有限公司	44×18×35cm	200个	15	3000
纸杯（300ml）	西宁花梦诗纸业有 限公司	300ml	30500个	0.5	15250



纸杯（250ml）	西宁花梦诗纸业有限公司	250ml	3000个	0.25	750
蓝色小包酒精湿巾	河南逸祥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10抽×10包×1提	500提	20	10000
布病干预包	青岛佑游服饰有限公司	90314Y	200个	50	10000
桶装麂皮干发巾	湖北丽尔家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4×43cm	1100条	18	19800
抽纸	恒安（芜湖）纸业有限公司	H200	3000盒	6.7	20100
抽纸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RDT100（210mm×190mm×2层×100抽）	3200盒	3.75	12000
精致密封便携盒药盒	汕头市爱优汇家居有限公司	10*7*3.5mm	1000个	20	20000
折叠便携笔记本电脑支架	汕头市澄海区晨辰电子配件厂	16寸N3	400个	38	15200
加厚无涂层奶锅	潮州市潮安区思特嘉美不锈钢有限公司	16cm奶锅	400个	60	24000
塑料便携伸缩折叠衣架	义乌市品穆电子商务商行	14*7*1.4cm	1200个	5	6000
悬挂抽取式厨房用纸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KDT1120	1000包	10	10000
USB充电手握式卡通暖手宝	东莞市佳昊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0*10cm	400个	25	10000
湿厕纸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XCY080	1250个	6.6	825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5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包括产品费、包装费、手续费、运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之内;

交货地点：城北区大堡子镇乐康街8号（双拥路与二十号路交叉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资金支付

(一) 支付方式: 转账

甲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称: 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 _____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户名称：青海轩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 632010100100279881

（二）支付节点与比例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5%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4975 元(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2.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 14975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3.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尾款, 即人民币 149750 元(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同时 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4. 质保期满，产品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一次性退还全部质保金。

（三）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与实际交易一致；因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参数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天数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大堡镇东康街8号

联系电话：0971-3898783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路89号

联系电话：18797111883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6月20日

